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 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受委托单位：自治区医疗保障监控信息中心

负责人：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57 号

为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理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执法主体权责，维护医疗保障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55 号）等相关规定，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委托自治区医疗保障监控信息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和处罚等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55 号）第三条关于“社会保险部门负责

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工作，其所属的医疗保险监控机构受其委托，负责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的具体工作”的规定，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委托其所属的自治区医疗保障监控信息中心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等行政执法活动。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自治区医疗保障监控信息中心）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的名义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的医疗保障服务，参保人员就医和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基金管理行为，大病保险承办机构服务管理行为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医疗保障行政监督检查权。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的医疗保障服务，参保人员就医和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基金管理的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3〕91号）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大病保险承办机构的服务管理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规行为制止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的医疗保障服务，参保人员就医和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基金管理，大病保险承办机构服务管理的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执法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受委托人的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的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文书，形成执法案件予以归档存储；

6. 受委托单位监督检查结束后应形成监督检查报告;

7. 按照区、市、县(区)三级监管分工模式,受委托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确定的检查方式行使受委托的监督检查权;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55 号)施行期限一致。本委托书从双方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司法厅备案。

委托单位: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受委托单位: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信息中心



2020 年 11 月 13 日